

桃園市「桃園百匠 藝銖傳承」徵選活動領據

得獎者_____，本人參加民國111年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所主辦之「桃園百匠 藝銖傳承 徵選活動」榮獲獎項，並於活動當日展出本人實作作品，依規定請領材料補助費壹萬元整。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「桃園百匠 藝銖傳承 徵選活動」主辦單位／執行單位

得獎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應檢附文件：身份證（或身份證明文件）影本、本人匯款存摺影本。